

驻马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开发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区党委管委会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聚焦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,持续加大财政领域信息公开力度,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,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开发区财政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,加强载体建设,畅通公开渠道,紧贴群众需求,不断扩大公开范围,持续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,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进一步拓展。通过开发区政务网站、公开栏等公开财政工作重要事项,及时公开2021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、全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、区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5项内容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进一步完善《开发区财政局申请公开制度》,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,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工作制度,不断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。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,督促落实政府信息报送工作机制,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,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,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按照管委会工作安排,积极配合做好管委会网站改版工作,做好预决算公开、政府债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内容保障工作。

(五) 政府信息管理与监督保障方面

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由办公室履行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职责,安排专门同志负责跟踪督促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,每月统计信息公开完成情况,总结该月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,提出下月工作建议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,认真办理回复社会公众通过互联网、电话等方式提出的咨询、投诉和意见建议。重点围绕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预算法》等方面加强培训,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在财政领域落实落细。

2021年,开发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区党委管委会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聚焦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,持续加大财政领域信息公开力度,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,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开发区财政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,加强载体建设,畅通公开渠道,紧贴群众需求,不断扩大公开范围,持续推进财政领域信息公开,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进一步拓展。通过开发区政务网站、公开栏等公开财政工作重要事项,及时公开2021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、全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、区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5项内容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进一步完善《开发区财政局申请公开制度》,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,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工作制度,不断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。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,督促落实政府信息报送工作机制,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,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,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按照管委会工作安排,积极配合做好管委会网站改版工作,做好预决算公开、政府债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内容保障工作。

(五) 政府信息管理与监督保障方面

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由办公室履行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职责,安排专门同志负责跟踪督促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,每月统计信息公开完成情况,总结该月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,提出下月工作建议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,认真办理回复社会公众通过互联网、电话等方式提出的咨询、投诉和意见建议。重点围绕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预算法》等方面加强培训,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在财政领域落实落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65.5066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2021年，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：**一是**工作总结、简报等日常信息较多，公众关注度较高的结果性信息还不够全面；**二是**业务素质有待提高。对有些不予公开范围事项把握不准确；**三是**信息审核把关还不够严密。个别股室拟发布的信息审核把关不够严密，出现漏字、标点符号错误等现象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深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“两化”工作。认真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线上、线下自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**二是强化业务指导。**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业务知识的培训指导，切实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**三是严格信息审核把关。**严把信息发布的审核关，对拟发布信息严格落实自审、送审、终审程序，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难点和错误及时给予指正，确保所公开的政府信息文字严谨、不涉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开发区财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